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上午10:00在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，并由董事长尹洪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股份46,715,9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9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41,635,82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2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5,080,10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7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2,911,98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8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,728,6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4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,183,32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402%。

3、公司董事（董事芮鹏、郭忠勇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监事（监事高冬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0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0%；反对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8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8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0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60%；反对1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8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1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904,0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87%；反对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89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5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,794,6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29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7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89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5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尹洪涛先生、尹士宇先生、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量合计39,907,164股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,897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15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8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2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00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2%；弃权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黄栋、王柏锡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